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荷政征〔2023〕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、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
二、批准文号：（2023）政国土字第434号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、面积：株洲市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（株洲车辆段检修车间补强工程）项目，土地面积共计2.5462公顷（合38.193亩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：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星村，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土地面积共计2.5462公顷（合38.193亩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的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，采取自购商品房方式安置。

六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七、本公告发布三个月内，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，征收部门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；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，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九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（2023）政国土字第434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2023年5月23日